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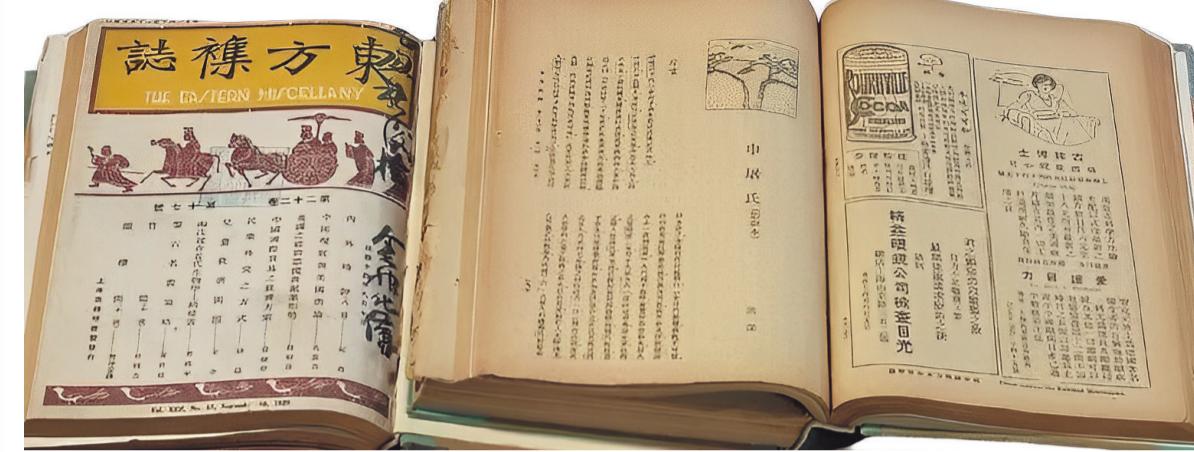
《申屠氏》——第一部完整的电影文学剧本

中国电影诞生之初，在拍摄时并无事先写好的剧本，而是借鉴了传统戏曲的创作方法，采用了“幕表制”；这种“幕表制”随意性很大，也是造成早期电影艺术质量不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并适应电影创作拍摄的实际需要，接受过戏剧、电影专门训练的洪深，创作并公开发表了中国第一部完整的无声片电影剧本《申屠氏》，该剧本连载于《东方杂志》1925年第22卷第1期至第3期上，是一部历史题材电影剧本。

洪深曾赴美留学，1922年回国后不顾世俗偏见和不少人的劝阻，决心在新兴的电影界谋求事业发展。因为他在国外留学时对电影这门新兴艺术有较深入的了解，所以回国后即应聘于中国影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大胆尝试电影创作拍摄工作，从而成为最早进入电影界的新文艺工作者之一。他对于当时电影界大肆搬演外国侦探小说、中国神怪传奇和社会黑幕丑闻的不良创作现状，及脱离社会现实胡编乱造，虚构离奇情节以取悦观众的反现实主义创作倾向十分不满。基于其主张“为人生”的艺术立场，他在替公司所写的征求电影剧本的启事中，明确提出了现实主义的取材要求和创作方向，同时身体力行，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创作了一部历史题材的电影剧作《申屠氏》，以此来表明自己对电影艺术的认识和态度，并实践自己的创作主张。同时，《申屠氏》也为电影剧本的写作提供了一个较好的范例。

该剧本取材于明朝人王圻编纂的《稗史汇编》中记载的一个历史故事，表现了复仇和反抗强暴的主题。洪深创作时又将古典小说名著《水浒传》的部分内容融汇其中，从而进一步扩充和深化了该剧作反封建、反剥削、反压迫的主题内容，体现了进步的思想文化意识，也使剧情内容更加充实，人物性格更加鲜明。该剧叙述了北宋末年的申屠女被许婚给了秀才董昌。但恶霸方六一因爱慕申屠女的美貌，欲将其霸占，遂买通官吏诬陷董昌私通梁山而陷害其全家。发誓复仇的申屠女将计就计，假意同意与方六一成亲，并于洞房花烛夜手刃方六一，为董昌报仇雪恨。随后，她又在董昌坟前殉情而死。与此同时，梁山好汉也夜袭方府，攻打县衙，杀死了县官。该剧本分为7大段、592个景，以镜头、景别为组合单位。作者还将电影中的渐现、渐隐、划入、加圈、放大、特写，以及闪回、幻境等具体拍摄技巧写在电影剧本中，体现出他对未来影片拍摄的思考。作为一部电影剧本，尽管文学描写还比较简单，但其艺术特点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剧本采用了符合电影艺术特点的结构方式，完全打破了戏剧式的场次结构，而以“景”为组合单位，注重通过人物自身的行动来演绎剧情内容，揭示思想主旨，从而突出了电影艺术的基本特性。其二，作者以电影文学手段较好地塑造了申屠女、方六一等几个人物形象，注重在尖锐的戏剧冲突中通过人物自身的动作来展示各自的性格特征，文学描写的可视性很强。这两个特点显示了电影剧本与其他文学样式的不同，既符合电影艺术的创作规律，也符合导演对电影剧本的基本要求。虽然《申屠氏》的剧本最终没能拍摄成影片，但作为第一部公开发表的完整的无声片电影剧作，其价值和意义是显而易见的。该剧的公开发表为电影剧本的创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使大家知道了正规的电影剧本应该如何写作。此后很多创作者纷纷仿效之，使电影剧本的创作方法为大家所了解和熟悉，由此推动了电影剧本创作的发展。这是中国电影文学由孕育期进入形成期的一个鲜明标志。《申屠氏》对于中国电影剧本创作的开创性意义，已经载入了中国电影史册。



1925年出版的《东方杂志》刊载电影文学剧本《申屠氏》(原件)

电影是一种综合性艺术样式，一部影片的创作拍摄需要编、导、演、摄、录、美等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其中编剧创作的剧本则是影片的基础与灵魂。电影文学剧本的出现，是电影艺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电影艺术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中国电影诞生之初，并无事先写好的电影剧本，创作者借鉴了文明戏的创作方法，在拍摄时采用了简单的幕表制。1918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成立了活动影戏部，在其简章中出现了“征购脚本”和“脚本审核”等条目；而该部于1920年拍摄的《荒山得金》，其电影本事则是最早发表的短片电影本事，是电影剧本的雏形。20年代初，随着《影戏杂志》等中国第一批电影刊物的相继诞生，电影本事也得以公开发表。这类电影本事虽然不是完全形态的电影剧本，却孕育着电影文学因素，可称之为电影剧本的雏形。1923年郑正秋创作的《孤儿救祖记》本事则是电影本事的早期代表作。1925年洪深发表了中国第一部完整的无声片电影剧本《申屠氏》，这是中国电影剧本由孕育期进入形成期的一个鲜明标志。由于20世纪20年代中国电影进入了初兴阶段，许多影片公司因拍片时深感剧本之需要，故不少创作者便仿效和采纳洪深所创作的电影剧本格式。

20世纪30年代左翼电影运动兴起后，在党的电影小组领导下，一大批新文艺工作者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展开占领电影阵地的各项工作，其中第一项工作就是“打入电影公司，抓编剧权，写剧本”。夏衍、阿英、郑伯奇、阳翰笙等左翼文艺家相继进入电影界，并和先期进入电影界的洪深、田汉、欧阳予倩等人汇合在一起，团结了一批进步电影人，组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创作队伍，从而使电影创作的面貌很快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电影剧作的思想内容具有鲜明的现实主义特色，不少作品能面向时代和民众，选取富有社会性和现实性的生活素材去暴露与批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罪恶，真实表现工农大众和小市民的悲惨处境和人生痛苦，产生了较大影响。其次，电影剧作的形式、技巧、风格等也日趋完善和多样。1931年，洪深又发表了我国第一部有声电影剧本《歌女红牡丹》，这种以人物对白为基本内容，包含着场景说明和电影动作叙述的电影剧本，随着有声片的普及而得以推广。电影剧本创作的迅速发展和日趋成熟，使剧本是影片的基础和灵魂的观念在电影界得到了普遍认可。同时，文学界、出版界乃至新闻界

也开始对电影文学作品予以重视，一些大型文学刊物和部分报纸的文艺副刊陆续发表了不少电影本事、电影剧本。

20世纪40年代前期，时局的动荡和环境的严酷，使电影剧作数量有所减少，却出现了两种新的审美倾向：其一，电影剧作的纪实性增强，出现了报告文学式的作品，不少作品取材于战时生活的真人真事。其二，因环境所迫，上海孤岛时期进步电影剧作注重在历史题材领域里开拓。以《木兰从军》为代表的一些优秀作品，将历史与现实相联系，借古喻今，产生了较大影响。抗战胜利后，因许多电影人经历了战时艰苦生活的磨炼，对社会、现实和人生均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和体验，并更加把握了电影创作规律，故其电影剧作也更加完善了。为此，40年代后期的电影剧作呈现出较普遍的成熟状态：其一，在电影剧作的审美概括上，显示出更加深刻、完整的现实主义特征，具有较强的历史概括力和史诗风格。其二，电影剧作的艺术形态更加丰富多样，尤其是悲剧形态和讽刺喜剧形态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时期的电影剧作既继承和发扬了现代进步电影剧作的优良传统，又迎合了新时代、新社会电影创作生产之需要，在各方面有了新拓展，并呈现出新特点。其中之一便是电影剧作得到高度重视，剧本被视为保证电影创作质量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如1953年第一届全国电影剧本创作会议和第一届电影艺术工作会议先后召开，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学习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及改善领导、繁荣创作的一系列措施。1956年“双百万方针”提出后，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电影人的积极性，电影界出现了生动活泼的新局面。中国作协主席团通过了《关于加强电影文学剧本创作的决议》，文化部和中国作协公布了《联合征求电影文学剧本启事》，在全国范围开展电影剧本的征稿和评奖活动，最终《林则徐》《海魂》等7个剧本获奖。由于电影剧本的创作引起了广大作家的重视，故而一批各具风格特色的优秀剧作相继涌现，如《渡江侦察记》《董存瑞》《上甘岭》《平原游击队》《祝福》《李时珍》《柳堡的故事》《女篮5号》等影片上映后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喜爱和好评。仅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公开发表的中国电影剧本就有约200部，还有《电影文学》和《电影剧作》两种专门刊载电影剧本的刊物。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为国家重振和文艺的复兴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国电影也由此开始进入了大转折、大提高、大发展的历史新时期。经过两年恢复，1979年的电影创作从复苏走向振兴，发生了历史性转折。随着《电影创作》《电影文学》《电影新作》等一些专门发表电影剧本的刊物复刊或创刊，有效地扩大了电影剧本的发表阵地，电影剧本创作方兴未艾。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许多剧作不仅依据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在反映生活的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明显拓展，而且在题材、样式、风格等方面出现了多样化趋向，在电影观念和艺术技巧方面也有了较显著的突破与创新。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电影剧本创作在不断开拓中持续发展，不仅发表电影剧本的专业性刊物明显增多，而且《收获》《十月》《当代》等大型文学期刊也经常发表电影剧本，使其创作出现了新繁荣，主要表现在：其一，部分电影人自觉站在一定的历史高度，从宏观角度审视我们民族的历史进程，大胆触及一些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敢去表现的生活领域，从中探索和总结出必要的历史启示，如《天云山传奇》《牧马人》《芙蓉镇》等即是如此。其二，不少电影人敏锐地捕捉和反映改革时代的新矛盾和新问题，从各方面揭露阻碍“四化”建设的旧习惯和旧势力，及时创作了一批现实针对性强、能切中时弊的剧作和一批反映新时期普通民众精神面貌的剧作，如《邻居》《沙鸥》《喜盈门》《人到中年》等。其三，革命历史题材和战争片、传记片也出现了一批有创新、有突破的好作品，如《今夜星光灿烂》《南昌起义》等，均产生较大影响。其四，文学名著改编取得了显著成绩，许多著名作家的代表作被持续不断地进行改编，如《阿Q正传》《伤逝》《子夜》《骆驼祥子》《茶馆》《包氏父子》《雷雨》《寒夜》《边城》《日出》《湘女萧萧》《原野》等作品都各具特色。其五，一批中青年导演（即第四、第五代导演）相继崛起于影坛，他们以独特的艺术个性和大胆的创新精神，在推进电影语言现代化和提高电影美学品位等方面作出了显著贡献。他们先后拍摄了一批根据文学作品改编的影片，如《城南旧事》《一个和八个》《黄土地》《良家妇女》《红高粱》等，其中不少影片还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从而使中国电影以更加丰富多样的风格形态走向世界。

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社会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中国电影出现了

更加复杂多元的局面。因电影创作需要更多地面向市场，其娱乐性得到了高度重视，而对文学性的关注则有所忽略。一些电影文学刊物或改刊或停刊，发表剧本的阵地锐减；凡此种种，便造成了电影剧本创作出现滑坡，也影响和制约了国产片艺术质量的提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从1996年起设立了“夏衍电影文学奖”，评选和奖励优秀电影剧本。在此过程中，不同类型的影片也出现了一些优秀的电影剧作，显示了电影文学和电影艺术的新发展。其一，商业电影剧作开始在数量中求质量，不断提高艺术水平，为国产商业片的发展提供了成功经验。其二，主旋律电影的思想表达与艺术水准不断开拓、提升，出现了一批颇受欢迎的好作品。其三，第五代导演的剧作在突破中求发展，在创作中求新变，更加注重电影的文学价值，注重与作家合作创作电影剧本，并在美学风格上有了新变化。

新世纪以来，随着电影科技和电影工业的快速发展，电影特效的运用和大制作影片越来越多，但电影剧本的基础与核心作用并未改变，其创作的多元化和类型化更加明显。其中，《周恩来四个昼夜》《邓小平小道》《辛亥革命》《八月一日》《血战湘江》《1921》《长津湖》等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有了新开拓；《万箭穿心》《中国合伙人》《人生大事》《爱情神话》等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令人共情共鸣；《集结号》《红海行动》《流浪地球》《疯狂的石头》《白日焰火》等在战争、军事、科幻、喜剧、悬疑等类型叙事上进行了多样探索；现象级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也以扎实的剧本，为中国动画赢得更广泛受众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各个历史时期的电影创作生产已经证明：电影剧本永远是影片的基础与灵魂，没有电影剧本创作的繁荣，就不可能有电影制作生产的兴旺。

（作者系复旦大学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主任，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微短剧《法官的荣耀》：

于平凡处见法律温度

□张凯悦

随着一系列行业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微短剧精品化成为相关从业者和制作机构的必答题。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微短剧从“悬浮”回归“现实”，以“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近日，“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第三批推荐剧目正式发布，《法官的荣耀》凭借生动的案例、鲜活的人物群像以及厚重的生活基础位列前位，受到多方关注。

把法律带到田间地头，把公平带到百姓心间。作为一部法治题材微短剧，《法官的荣耀》用有限的篇幅实现了信息密度与情感浓度的平衡，拓展了法治题材表现的边界。该剧用现实主义手法诠释法律温度，聚焦基层法治“枫”景，将视角从庄重的法庭延伸至乡村田埂，回应财产纠纷、赡养老人、抚养子女、保护妇女权益等鲜活现实议题，让法律条文得到生活化、场景化阐释。

微而不薄，以生活厚度构建基层法治图景。相较于以往微短剧的“爽感叙事”，该剧在短中寻突破，通过“巡回法官”的工作实践，将高悬的国徽化为百姓触手可及的温暖，以“踏踏实实”的“现实感”绘制了一幅“社会工笔画”。微短剧向来以轻

量化、快节奏为标签，但《法官的荣耀》做到了“微而不薄”，其扎根现实生活，通过真实案例勾勒出乡村社会发展的面貌，展现出情与法的思辨。剧组在山东沂源实地取景，由当地村民参与演出，使得剧作充满浓郁的乡村气息和生活质感。剧中，极具特色的山东方言和邻里们的守望相助，实现了作品的在地性表达，体现了“行走的民法典”的重要性。

短而不浅，以时代温情筑起烟火正义。“巡回法官”“流动法庭”体现了公众和法官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生动实践。在生活皱褶里，《法官的荣耀》将时代情绪转化为有温度的影像，将冰冷的法律条文变为村民安居乐业的保障。剧中，“温度”是贯穿始终的底色，是年轻法官与老法官坚定守护的烟火正义，是普通人身上的闪光点。从“不解人情”到“共情悲欢”，林子涵主动为被家暴孕妇出招，完成了对法治工作的认知重构，也从“法律执行者”蜕变为“人性关怀者”。该剧体现了基层法治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治理”的转变，实现了“润物细无



句温暖的话语、每一回对弱者施出的援手，都是法官荣耀的动人注脚，体现着法院人扎根基层、执法为民的情怀。

（作者系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硕士生导师）

本报讯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6月6日，吕梁学院与中央音乐学院联合在京举行了红色经典音乐会暨《吕梁山大合唱》汇报演出。

《吕梁山大合唱》创作于1939年，由音乐家马可、周军和尚澄秋共同创作，是继《黄河大合唱》之后，又一部反映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经典音乐史诗。作品赞颂了吕梁山的壮丽自然景观和当地人民的淳朴善良，展现了奋起抵抗的坚强意志，生动描绘了吕梁山人民英勇抗击敌人的历史画卷，蕴含着浓厚的爱国情怀和鲜明的时代精神。

近年来，经过吕梁学院与中央音乐学院共同挖掘、整理、排演、创作，完整版交响乐《吕梁山大合唱》得以呈现在舞台上。此次演出填补了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上晋绥抗战音乐创作和传播方面的空白，实现了对晋绥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吕梁山大合唱》汇报演出举行